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文輝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9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文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莊文輝在網路上瞥見「低風險 輕鬆賺」之徵才廣告，即依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加對方為好友，並進而得知工作內容後，其明知此種僱用車手出面取款再逐層上繳之目的，在於設置斷點以隱匿其他人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訴追、處罰，然其為貪圖報酬，竟與該不詳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不詳人士，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張瑞貞、唐寶珠，致張瑞貞、唐寶珠因一時失察而陷於錯誤，遂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而莊文輝並則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前，在嘉義市某處，自該不詳人士處取得「大阪城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後，旋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於提領完

01 畢後，旋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前將該款項交予該不詳人士，而
02 莊文輝每次取款，則可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
03 酬。嗣張瑞貞、唐寶珠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瑞貞、唐寶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莊文輝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09 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10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
11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2 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4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5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17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0頁、第135至139
18 頁，本院卷第46至49頁、第52頁、第55頁），核與證人即告
19 訴人張瑞貞、唐寶珠之指訴均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9至51
20 頁、第69至73頁），並有陳嘉邦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
21 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大阪城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
2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晨嘉企業社所申辦之帳
23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
24 銀行北嘉義分行113年5月9日合金北嘉義字第1130001453號
25 函附之取款憑條影本、大額通報單影本、提款影像翻拍照
26 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3年5月27日合金南嘉義
27 字第1130001395號函附之取款憑條影本、關懷提問影本及大
28 額登記簿影本各單、告訴人張瑞貞、唐寶珠提供之對話紀錄
29 等件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3頁、第15頁、第17頁、第19頁、
30 第21頁、第23頁、第25至39頁、第41至47頁、第63至67頁、
31 第77至96頁），堪認被告上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01 符，可以採信。總此，被告上揭犯行，事證均已臻明確，均
02 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雖於
06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
07 依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3目規定，可知該條例所稱「詐
08 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之具有裁判上一
09 罪關係之罪」，惟詐欺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
10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1 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12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
13 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
14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15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16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17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8 (二)關於洗錢罪部分：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0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4 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19條，並規定：「有
2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9 項）」。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30 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減輕其刑」，於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1 「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2.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08 告，而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1 罪。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
12 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
13 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4 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5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
16 台上字第1978號、第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
17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18 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
19 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
20 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與
21 交付大阪城帳戶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
22 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
23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4 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以法定
25 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2罪，犯
26 意各別，行為互殊，且告訴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8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9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30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
31 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01 取款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先對告訴人2人施詐，
02 其再負責前往提領詐欺贓款，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
03 被告將取得之款項，透過迂迴層轉上手之方式，隱匿所得之
04 贓款，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集團內位居幕後之核心成員之犯
05 罪危害程度，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為車手之
06 角色，另其於犯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07 然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為高
08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太陽能板組裝工人，日薪1,200
09 元，未婚尚無子女，與哥哥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無負債，
10 身體狀況正常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

13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
14 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
15 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
16 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掩飾或隱匿
17 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即「洗錢
18 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對價及報
19 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暨與「洗錢行為客
20 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告訴人
21 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
22 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
23 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24 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
25 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
26 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
27 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
28 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
29 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
30 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
31 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

01 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
02 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二)查被告自陳本件2次領款各有拿到5,000元之報酬，共計1萬
05 元，現金交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是本案之犯罪所得
06 共計10,000元，未據扣案，為其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
0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再者，被告既依指示將所領取之詐欺贓款繳回上游
09 成員，則該等詐欺贓款即非被告所有，又不在被告之實際掌
10 控中，是被告對該等詐欺贓款並無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
11 權，依前開說明，亦不能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或洗錢防制
12 法之特別沒收規定，而沒收、追徵該等詐欺贓款。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顏嘉宏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數額及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	-----	---------	-------------------------	-------	---------

(續上頁)

01

1	張瑞貞	虛設投資網站誘騙張瑞貞加入後，再詐稱以繳交投資款項為名，要張瑞貞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	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於112年12月7日10時46分匯款100萬元至晨嘉企業社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12月7日10時55分匯款包含張瑞貞所匯款項之170萬3188元至大阪城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16時6分，在嘉義市○區○路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提領包含張瑞貞所匯款項之190萬元
2	唐寶珠	虛設投資網站誘騙唐寶珠加入後，再詐稱以繳交投資款項為名，要唐寶珠匯款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	以臨櫃匯款方式，於112年12月11日12時41分匯款250萬元至陳嘉邦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12時46分匯款包含唐寶珠所匯款項之199萬7368元至大阪城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15時2分，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提領包含唐寶珠所匯款項之278萬元